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通訊監察業務統計年報
中華民國 110 年

目 錄

通訊監察業務概況	1
表 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收結情形	6
表 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終結情形	7
表 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案件情形	8
表 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核發通信調取案件情形	9
表 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案件情形—線路種類	13
表 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核准比率、法官具體指示事項及法院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次數	14
表 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通訊監察終結案件通訊監察期間	15
表 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核發通知書及暫不通知件數	17
表 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執行完畢尚未通知受監察人案件經過時間	1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0 年通訊監察業務概況

一、 案件受理概況

本院 110 年通訊監察案件受理情形如下：(本文內之法條均係指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案 件 別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合 計	舊 受	新 收		
合計	1,846	169	1,677	1,703	143
第5條之法官依職權核發或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案件(職監、聲監)	528	52	476	493	35
第6條之緊急監察後聲請補發通訊監察書案件(急聲監)					
第12條之聲請繼續監察案件(職監續、聲監續)	763	62	701	704	59
第15條之通知受監察人案件(監通)	179	25	154	170	9
第15條法院命執行機關定期檢討不通知受監察人之原因是否消滅案件(監通檢)	171	29	142	136	35
第18條之1之聲請法院審查認可執行通訊監察時取得其他案件之內容(聲監可)	44		44	44	
第11條之1之聲請核發調取票案件(聲調)	161	1	160	156	5
第11條之1之緊急調取後聲請法院補發調取票案件(急聲調)					

二、本院110年核發通訊監察書案件終結概況(註：准予核發通訊監察書時，須逾期滿或停止、撤銷執行才結案)

(一) 受監察對象人數及准駁情形統計－依案件別

依第5條第5項之規定「通訊監察書之聲請，應以單一監察對象為限」，因此案件數即為監察對象人數。本院108年監察對象人數及准駁情形如下：

終結情形	案件別			
	合計	聲監案件	急聲監案件	聲監續案件
合計	1,197	493	0	704
核准	1,029	389		640
駁回	168	104		64

註：部分核准、部分駁回計入「核准」項中。

(二) 結案件數及准駁情形統計－依案由(本表不含聲請繼續監察案件)

終結情形	聲請案由											
	合計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詐欺罪	違反銀行法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貪汙治罪條例	違反組織犯罪防治條例	恐嚇取財罪	擄人勒贖	洗錢防制法	違反森林法
合計	493	347	45	33	18	14	9	9	6	5	5	2
全部核准	355	248	36	29	12	13	3	5	3	4		2
全部駁回	104	77	5		6	1	6	4	3	1	1	
部准部駁	34	22	4	4							4	

(三) 終結案件中之准駁線路數統計—依線路種類(本表不含聲請繼續監察案件)

終結情形	合計線路數	線路種類							
		市話、 手機門 號	行動通 訊國際 識別碼 (IMEI)	國際行 動用戶 辨識碼 (IMSI)	HiNet之 非對稱 數位用 戶線路 帳號 (ADSL)	網路電 話帳號 (SKYPE)	電子郵 件帳號 (e-Mail)	網際網 路通訊 協定 (IP)	其他
合計	913	562	335	0	4	0	0	0	12
核准	712	438	264		2				8
駁回	201	124	71		2				4

(四) 通訊監察執行完畢案件之通訊監察期間統計(本表以「聲監→聲監續→…→聲監續」整串案件視為一案件統計)

終結 件數	通訊監察期間						
	1月 以下	逾1月 至3月 以下	逾3月 至6月 以下	逾6月 至9月 以下	逾9月 至1年 以下	逾1年 至1年6月 以下	逾1年6月
392	118	183	78	11	2		

三、本院110年聲請核發調取票概況

(一) 結案件數及准駁情形統計—依案由

終結情形	聲請案由														
	合計	賭博罪	竊盜罪	妨害電腦使用	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森林法	偽造文書	貪污治罪條例	農藥管理法	妨害秩序	妨害風化罪	家庭暴力防治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銀行法	其他
合計	156	53	33	10	10	6	4	4	3	2	2	2	2	2	23
全部准許	145	52	29	9	10	5	4	3	3		2	2	2	2	22
全部駁回	8	1	3					1		2					1
部分准駁	3		1	1		1									

(二) 終結案件中之准駁線路數統計—依調閱項目

終結情形	調閱項目		
	門號	使用者資料	其他通信 (如IP、Line、 ...等)
合計	435	51	284
核准	416	50	271
駁回	19	1	13

四、 通訊監察期間屆滿前，於審判中停止監察件數

本院 110 年無第 12 條第 2 項（審判中法官於通訊監察期間屆滿前，認已無監察必要而停止監察）之情形。

五、 通訊監察執行完畢後，通知及不通知受監察人情形及原因

（一） 本院 110 年核發通知書通知受監察人共 170 件，至 110 年 12 月底暫不通知受監察人案件尚有 35 件，其原因均為「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

（二） 110 年 12 月底執行完畢暫不通知受監察人案件經過時間統計

暫不通知件數	監察案件執行完畢尚未通知受監察人經過時間											
	2月以下	逾2月至3月以下	逾3月至6月以下	逾6月至9月以下	逾9月至1年以下	逾1年至1年半以下	逾1年半至2年以下	逾2年至3年以下	逾3年至4年以下	逾4年至5年以下	逾5年至10年以下	逾10年
35	9	4	9	8	3						2	

六、 法院監督執行機關

本院 110 年共計派員 10 次至建置機關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情形。

(表 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收結情形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 件 類 別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總 計	舊 受	新 收		
總 計	1,846	169	1,677	1,703	143
通 訊 監 察 案 件	528	52	476	493	35
職 監					
聲 監	528	52	476	493	35
急 聲 監					
通 訊 監 察 其 他 案 件	1,157	116	1,041	1,054	103
職 監 續					
聲 監 續	763	62	701	704	59
監 通	179	25	154	170	9
監 通 檢	171	29	142	136	35
聲 監 可	44		44	44	
聲 監 可 更					
通 信 調 取 案 件	161	1	160	156	5
聲 調	161	1	160	156	5
急 聲 調					

說明：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自同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故自 103 年 6 月起，新增聲監可及通信調取案件。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表 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終結情形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 件 種 類	終 結 情 形						
	合 計	執 行 完 畢	予 以 認 可	駁 回 (不 予 認 可)	撤 銷	停 止	他 結
總 計	540	392	35	113			
通 訊 監 察 案 件	496	392		104			
聲 監	496	392		104			
職 監							
急 聲 監							
通 訊 監 察 其 他 案 件	44		35	9			
聲 監 可	44		35	9			
聲 監 可 更							

說明：1.本表之通訊監察案件係以「聲監→聲監續→...→聲監續」整串案件終結採 1 件列計之件數。如有聲監案件結束後，聲監續案件被駁回者，其終結情形歸入執行完畢欄，終結情形撤銷係指經法官裁定撤銷執行通訊監察案件；停止係指審判中法官認已無監察之必要者。

2.配合 103 年 1 月 29 日修訂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8-1 條，自 103 年 7 月起，新增「聲監可」案件之終結情形（予以認可、不予認可），並於本表陳示終結件數。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表 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案件情形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

單位：件；線數

案由別	合計			檢察官聲請案件										法官依職權核發案件		
	案件數	線路數		案件數	線路數		案件數	線路數	案件數	線路數	案件數	線路數	案件數	線路數	案件數	線路數
		准	駁		准	駁										
總計	493	712	201	493	712	201	355	643	104	183	34	69	18			
詐欺	45	76	7	45	76	7	36	71	5	6	4	5	1			
恐嚇取財	6	14	3	6	14	3	3	14	3	3						
擄人勒贖	5	7	1	5	7	1	4	7	1	1						
貪污治罪條例	9	7	8	9	7	8	3	7	6	8						
槍砲彈刀條例	18	18	11	18	18	11	12	18	6	11						
組織犯罪條例	9	15	4	9	15	4	5	15	4	4						
違反森林法	2	3		2	3		2	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47	506	163	347	506	163	248	456	77	147	22	50	16			
銀行法	33	43		33	43		29	35			4	8				
洗錢防制法	5	6	3	5	6	3			1	2	4	6	1			
廢棄物清理法	14	17	1	14	17	1	13	17	1	1						

說明：本表不含繼續監察案件資料。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表 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核發通信調取案件情形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

單位：件；線；人

案由別	總計								准許				駁回				部分准駁					
	案件數	門號數		使用者資料		其他通信		案件數	門號數	使資用者料	其通他信	案件數	門號數	使資用者料	其通他信	案件數	門號數		使用者資料		其他通信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總計	156	416	19	50	1	271	13	145	366	50	223	8	18	1	13	3	50	1			48	
聲請案件計	156	416	19	50	1	271	13	145	366	50	223	8	18	1	13	3	50	1			48	
司法警察官	121	300	18	12		172	13	112	282	12	156	7	17		12	2	18	1			16	
檢察官	35	116	1	38	1	99		33	84	38	67	1	1	1		1	32				32	
妨害秩序	2		8				8					2	8		8							
聲請案件計	2		8				8					2	8		8							
司法警察官	2		8				8					2	8		8							
檢察官																						
偽造貨幣	1	1						1	1													
聲請案件計	1	1						1	1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1	1						1	1													
偽造文書	4	5		5				4	5	5												
聲請案件計	4	5		5				4	5	5												
司法警察官	1	1						1	1													
檢察官	3	4		5				3	4	5												
妨害風化罪	2	6						2	6													
聲請案件計	2	6						2	6													
司法警察官	2	6						2	6													
檢察官																						
妨害性自主罪	1	3		3				1	3	3												
聲請案件計	1	3		3				1	3	3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1	3		3				1	3	3												
妨害農工商	1			1				1		1												
聲請案件計	1			1				1		1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1			1				1		1												

說明：通信調取案件之聲請調閱項目，概分門號、使用者資料或其他通信項目（如 IP、Line . . . 等）。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表 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核發通信調取案件情形(續 1)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

單位：件；線；人

案由別	總計								准許				駁回				部分						
	案件數	門號數		使用者資料		其他通信		案件數	門號數	使資 用者料	其通 他信	案件數	門號數	使資 用者料	其通 他信	案件數	門號數		使用者資料		其他通信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賭博	聲請案件計	33	100	7	3		10	2	29	98	3	10	3	6		2	1	2	1				
	司法警察官	32	97	7	3		7	2	28	95	3	7	3	6		2	1	2	1				
	檢察官	1	3				3		1	3		3											
傷害	聲請案件計	1	1				1		1	1		1											
	司法警察官	1	1				1		1	1		1											
	檢察官																						
竊盜	聲請案件計	53	100	1	5		91	1	52	100	5	91	1	1		1							
	司法警察官	48	92	1			79	1	47	92		79	1	1									
	檢察官	5	8		5		12		5	8	5	12											
重利	聲請案件計	1	1		1		1		1	1	1	1											
	司法警察官	1	1		1		1		1	1	1	1											
	檢察官																						
恐嚇取財	聲請案件計	1	1						1	1		1	1										
	司法警察官	1	1						1	1		1	1										
	檢察官																						
毀棄損壞	聲請案件計	1	1		1		1		1	1	1	1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1	1		1		1		1	1	1	1											
妨害電腦使用	聲請案件計	10	76		8		74		9	44	8	42				1	32					32	
	司法警察官	4	4				4		4	4		4											
	檢察官	6	72		8		70		5	40	8	38				1	32					32	

說明：通信調取案件之聲請調閱項目，概分門號、使用者資料或其他通信項目（如 IP、Line . . . 等）。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表 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核發通信調取案件情形(續 2)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

單位：件；線；人

案由別	總計							准許				駁回				部分准駁							
	案件數	門號數		使用者資料		其他通信		案件數	門號數	使資 用者料	其通 他信	案件數	門號數	使資 用者料	其通 他信	案件數	門號數		使用者資料		其他通信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家庭暴力防治	聲請案件計	2	4		1			2	4	1													
	司法警察官	1	3					1	3														
	檢察官	1	1		1			1	1	1													
貪污治罪條例	聲請案件計	4	12	1	1	1	3	3	12	1	3	1	1	1									
	司法警察官	1	3				3	1	3		3												
	檢察官	3	9	1	1	1		2	9	1		1	1	1									
組織犯罪條例	聲請案件計	1	6				6	1	6		6												
	司法警察官	1	6				6	1	6		6												
	檢察官																						
違反森林法	聲請案件計	6	29		5		25	5	13	5	9				1	16						16	
	司法警察官	5	26		5		22	4	10	5	6				1	16						16	
	檢察官	1	3				3	1	3		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聲請案件計	2	2		1			2	2	1													
	司法警察官	2	2		1			2	2	1													
	檢察官																						
銀行法	聲請案件計	2	6					2	6														
	司法警察官	2	6					2	6														
	檢察官																						
醫師法	聲請案件計	1	1		1			1	1	1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1	1		1			1	1	1													

說明：通信調取案件之聲請調閱項目，概分門號、使用者資料或其他通信項目（如 IP、Line . . . 等）。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表 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核發通信調取案件情形(續 3 完)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

單位：件；線；人

案 由 別	總 計								准 許 駁 回				部 分 准 駁										
	案 件 數	門 號 數		用 者 資 料		其 他 通 信		案 件 數	門 號 數	使 資 用 者 料	其 通 他 信	案 件 數	門 號 數	使 資 用 者 料	其 通 他 信	案 件 數	門 號 數		用 者 資 料		其 他 通 信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農藥管理法	聲請案件計	3	1		3			3	1	3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3	1		3			3	1	3													
農會法	聲請案件計	2	4					2	4														
	司法警察官	2	4					2	4														
	檢察官																						
廢棄物清理法	聲請案件計	10	40		9		40	10	40	9	40												
	司法警察官	7	34		2		34	7	34	2	34												
	檢察官	3	6		7		6	3	6	7	6												
其他	聲請案件計	12	16	2	2		19	2	11	16	2	19	1	2		2							
	司法警察官	8	13	2			15	2	7	13		15	1	2		2							
	檢察官	4	3		2		4		4	3	2	4											
	聲請案件計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聲請案件計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聲請案件計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說明：通信調取案件之聲請調閱項目，概分門號、使用者資料或其他通信項目（如 IP、Line . . . 等）。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表 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案件情形－按線路種類分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

單位：件次；線數

線路種類	合計			檢察官聲請案件										法官依職權核發案件		
	件次	線路數		計		核准		駁回		部分		核准駁		件次	線路數	
		准	駁	件次	線路數		件次	線路數	件次	線路數	件次	線路數			准	駁
					准	駁										
總計	730	712	201	730	712	201	516	643	155	183	59	69	18			
市話、手機門號	466	438	124	466	438	124	333	398	100	113	33	40	11			
行動通訊國際識別碼 (IMEI)	249	264	71	249	264	71	176	237	50	65	23	27	6			
國際行動用戶辨識碼 (IMSI)																
HiNet 之非對稱數位用戶線路帳號 (HiNet 之 ADSL 用戶帳號)	4	2	2	4	2	2			1	1	3	2	1			
網路電話帳號 (SKYPE 帳號)																
電子郵件帳號 (E-MAIL 帳號)																
網際網路通訊協定 (IP)																
其他	11	8	4	11	8	4	7	8	4	4						

說明：本表不含繼續監察案件資料。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表 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法官准予核發之具體指示事項與法院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次數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件種類			法官准予核發之具體指示事項							駁回件數 (A)	法院至建置 機關或執行 處所監督通 訊監察執行 次數
	核准件數(B)	核准比率 (B)/(A)+(B)*100%	執行機關應於所訂 期日前作成監察報 告書陳送法院，並具 體說明監察進行情 形及有無繼續監察 之必要	無繼續監察必要 時，應即停止監 察，並陳報法院	案件一經偵查終 結應即停止監 察，並陳報法院	監察結束時，報告書應確實依通 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 定，載明監察所得內容、有無獲 得監察目的之相關資料及其他相 關事項與附件，報由聲請人陳報 法院	監察所得資 料不得供犯 罪偵查以外 使 用	其 他			
總 計	1,029	85.96	1,029	1,022	1,000	963		977	168	10	
通訊監察案件	389	78.90	389	389	380	370		372	104		
聲 監	389	78.90	389	389	380	370		372	104		
急 聲 監											
繼續監察案件	640	90.91	640	633	620	593		605	64		
聲 監 續	640	90.91	640	633	620	593		605	64		

說明：1.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自同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法官准予核發之具體指示事項已無「監察所得資料不得供犯罪偵查以外使用」之適用。

2.自 103 年 6 月起新增「法院至建置機關或執行處所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次數」，因該業務係整體巡視，不分案件種類，故僅載明監督執行次數總計。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表 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核發通知書及暫不通知件數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由別	本期核發通知書件數 (A)	期末暫不通知件數 (B)	暫不通知理由			本期通知比率 (A) ÷ ((A) + (B)) * 100%
			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	不能通知	其他	
總計	170	35	35			82.93
強盜	1					100.00
詐欺	16	2	2			88.89
恐嚇取財	3	1	1			75.00
擄人勒贖	1					100.00
貪污治罪條例	2					100.00
槍砲彈刀條例	8					100.00
組織犯罪條例	4					100.00
違反森林法	2	1	1			66.6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31	27	27			82.91
銀行法	2	2	2			50.00

說明：1. 本表以受監察人涉犯之主案由統計。

2. 本期核發通知書件數係指統計期間內「監通」終結件數，期末暫不通知件數係指至統計期末之「監通檢」未結件數。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表 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核發通知書及暫不通知件數(續 1 完)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由別	本期核發通知書件數 (A)	期末暫不通知件數 (B)	暫不通知理由			本期通知比率 (A) ÷ ((A) + (B)) * 100%
			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	不能通知	其他	
廢棄物清理法		2	2			

說明：1. 本表以受監察人涉犯之主案由統計。

2. 本期核發通知書件數係指統計期間內「監通」終結件數，期末暫不通知件數係指至統計期末之「監通檢」未結件數。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表 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執行完畢尚未通知受監察人案件經過時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由別	暫不通知件數	監 察 案 件 執 行 完 畢 尚 未 通 知 受 監 察 人 經 過 時 間											
		2 月 以 下	逾 2 月 至 3 月 以 下	逾 3 月 至 6 月 以 下	逾 6 月 至 9 月 以 下	逾 9 月 至 1 年 以 下	逾 1 年 至 1 年 半 以 下	逾 1 年 半 至 2 年 以 下	逾 2 年 至 3 年 以 下	逾 3 年 至 4 年 以 下	逾 4 年 至 5 年 以 下	逾 5 年 至 10 年 以 下	逾 10 年
總 計	35	9	4	9	8	3						2	
詐欺	2	1	1										
恐嚇取財	1	1											
違反森林法	1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7	5	3	8	6	3						2	
銀行法	2				2								
廢棄物清理法	2	1		1									

說明：本表以監察案件終結並尚未通知受監人之案件統計。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